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內幕消息 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清盤呈請

於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收到Natu Investment Management 1 Company Limited作為呈請人(「呈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發出的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然而，由於呈請並無適當指出法院以何基礎將本公司(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公司)清盤，故呈請屬有缺陷。於2019年7月8日，本公司於高等法院前發出傳票以申請剔除呈請，而呈請人亦發出傳票以取得許可修訂呈請。於2019年7月8日，本公司的傳票被撤銷，而呈請人的傳票則被授予。呈請將於2019年7月24日上午9時30分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結清債項合共170,492,494.31港元而提交，該等款項為本公司被指稱結欠呈請人的未償還金額。

本公司正就呈請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同時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和解及友好解決事宜。本公司將致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協定共同申請以撤銷呈請。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呈請達成和解協議。

清盤呈請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166條及參照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編號CD/DNS/CCASS/332/2016的通告，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以下風險：(i)香港結算可能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其任何服務，直至清盤呈請已被剔除、撤銷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取得認可令為止；及(ii)除非清盤呈請已被剔除、撤銷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取得認可令，否則自提呈清盤呈請日期起任何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呈請僅作為本公司的清盤申請提交高等法院，而截至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並未就將本公司清盤而授出清盤令。

本公司正就其股份轉讓申請認可令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有意取得認可令。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2019年7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梁嘉輝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